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2號

聲請人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非訟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及年籍、住所均詳卷

乙 姓名及年籍、住所均詳卷

丙 姓名及年籍、住所均詳卷

丁 姓名及年籍、住所均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黃○○ 姓名及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乙、丙、丁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十二時起延長繼續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安置處所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安置人等因遭其父黃○○（姓名及年籍詳卷，下稱黃父）不當管教，致身心受創，為維護兒少安全及權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5月10日12時0分許將受安置人等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4年2月12日。考量現階段黃父親職與照顧功能尚未提升，聲請人將持續評估黃父之親職照顧能力，為維護兒少人身安全與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至114年5月12日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3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  
04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5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06 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07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  
08 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  
09 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0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11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12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第2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  
15 字第106號民事裁定及司法個案報告書各1份為證，自堪信為  
16 真實。本院審酌黃父因未對受安置人等為適當之養育或照  
17 顧，前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因黃父長期有身心議  
18 題，惟拒絕就醫，情緒容易暴躁不穩，甚至欲以自傷方式處  
19 理感情問題，其身心狀況及親職能力均自有等改善及提升，  
20 惟黃父迄今仍拒絕配合社工訪視及相關處遇之進行，故其顯  
21 不適任親職，且受安置人等經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安置處所  
22 後，現身心及生活狀況皆已穩定，是考量受安置人等之最佳  
23 利益，認其等現確不適宜返家，本件確實有延長繼續安置之  
24 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7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9 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2 書記官 陳胤竹